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會議規則

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1778 號函同意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培育幼兒園教師，得甄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之學生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為完備本會議中等、特教、幼兒園等各師資類科代表，爰會議組成增列人發系系主任，並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又人發系 112 學年度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爰擬具「本校師資培育學院會議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師資培育會議組成成員增列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主任。(修正條文第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會議規則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師資培育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師資培育學院院長、教育學院院長、教務長、特殊教育學系主任、<u>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主任</u>、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二條 師資培育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師資培育學院院長、教育學院院長、教務長、特殊教育學系主任、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1778 號函同意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培育幼兒園教師，得甄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之學生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為完備本會議中等、特教、幼兒園等各師資類科代表，爰會議組成增列人發系系主任，並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又人發系 112 學年度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爰酌修本條文文字。</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會議規則

96 年 12 月 12 日本校第 3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1 日本校第 3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8 日本校第 3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 日本校第 3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8 日本校第 3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師資培育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師資培育學院院長、教育學院院長、教務長、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主任、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學院代表依學院之規模由院長推薦之。其中設有副院長之學院得推薦 2 名，其餘學院推薦 1 名。推薦代表為系主任層級以上。學生代表 2 名，由學生會及師資生學會各推薦 1 名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 上述各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學年。
- 第四條 本會議由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召開並主持之。
- 第五條 本會議研議之事項如下：
- 一、有關師資培育課程相關事項。
 - 二、有關實習與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及相關事項。
 - 三、有關國際師資培育工作計畫及相關事項。
 - 四、師資培育推動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